附表 1

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表

□蔬菜 □果樹 □花卉 □菇類 □種苗產業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一、申請人資料（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二）檢具相關文件：

1、□有，□否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2、□有，□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3、□有，□否　種苗業登記證(申請種苗項目填寫)

4、□有，□否　外銷供應實績及產期調節供貨證明，或與出口業者簽訂外銷日本以外市場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花卉產業文心蘭項目填寫)

5、□有，□否　菇類限汰舊換新且經農業試驗所及本署同意專案輔導證明文件

6、其他項目文件 _____

二、經營實績

（一）主要生產作物：_____；種植面積：_____公頃

（二）銷售實績：

□ **內銷**：□具契作契銷供應、□參與共同運銷、□直銷、宅配、零售等通路

□ **外銷**：作物：_____、輸出國家：_____、數量：_____

備註:請提供本年或前一年度相關契作契約或供應實績證明文件，另花卉產業依規範辦理。

三、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_____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____張。

四、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五、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同意依本計畫訂定「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設置設施與設備，倘未依規設置者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計畫規定，本補助案經查違反本計畫、其餘相關規定或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
3. 本人願依規定不得種植小果番茄（經地方政府提報經農糧署同意地區不受限）及非補助範疇作物，非申請菇類設施不得變更作為菇類使用，且不得附屬綠能設施。
4.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書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附表編號：

提醒：溫網室座落不同位置，請填寫另一張附表。(設施位於相鄰土地得填寫同一表)

<table>
<tr><th colspan="6">申請項目</th></tr>
<tr><th rowspan="3">申請項目種類
(註1)</th><th colspan="2">設施</th><th colspan="2">設備</th><th colspan="2">其他</th></tr>
<tr><td colspan="2">結構加強型溫網室</td><td colspan="2" rowspan="2">□內循環風扇 ____臺
□降溫風扇 ____臺
光控式電動遮蔭 ____公頃
□內遮蔭
□外遮蔭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____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____公頃
□塑膠管路
□金屬管路
□溫室環控系統 ____組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____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____組
□溫室電動天窗 ____平方公尺
栽培高架設施 ____公頃
□固定式
□移動式</td><td rowspan="3">□其他設備: ____(單位)
_____</td></tr>
<tr><td>□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____公頃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____公頃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____公頃</td><td>□溫網室擋水設施(註3) ____公尺
以下位置擇一申請：
□結合申請溫網室設施
□設置於申請溫網室設施周圍</td></tr>
<tr><td colspan="2">附屬於：
□本次申請新建溫網室
_____公頃</td></tr>
<tr><td>申請栽培作物品項(註2)</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註 1：設置規格請依據本計畫補助原則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註 2：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註 3:溫網室擋水設施係指結合溫網室設施或設置於設施周圍，依本計畫所訂規格辦理。

申請項目座落土地資訊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人權利面積(公頃)	經營面積(公頃)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_____（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縣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_____（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使用年限依據「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公所、農會、社場、種苗產業公協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申請人（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流程圖

農糧署訂定計畫執行作業流程、規範、補助條件

↓

採隨到隨辦，由地方政府輔導轄下公所、農民團體、種苗產業公協會等執行單位受理農民、農民團體申請案，並檢附申請表（附表1)、土地、設備規格及申請清冊（附表2，申請資料請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列印清冊）等文件函送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初審後函送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審查，得視案件需求邀集地方政府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召開審查會議。

↓

由農糧署轄區分署將審核通過清冊（附表3，由管理平台列印）函知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受補助對象依通過項目辦理。

↓

設施施工程序：(1)施工前：由執行單位進行施工前會勘，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並填寫用地興設會勘表（附表4，由管理平台列印）（得由執行單位視況調整會勘期程）。(2)施工中：由執行單位拍照留存。(3)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附表5)，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會勘（附表6，由管理平台列印），確認為整體皆為新品。（請執行單位於管理平台上傳照片、登錄驗收及成果會勘表）

↓

由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依完工情形研提計畫書辦理核定計畫。

↓

執行單位檢附核銷文件送農糧署轄區分署請撥補助款，農糧署轄區分署分署辦理撥款並於管理平台登錄核銷金額。由執行單位轉撥受補助對象帳戶。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須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3. □可操作 3 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種，
   有：_____等）
4.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控制程式、□繼電器模組等
5.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6. □可紀錄監控資訊
7.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須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
3.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1)含□pH、EC 監測值
   (2)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3)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4. □感測器(□pH、EC □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
5. □灌溉幫浦
6. □養液過濾器
7.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8.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種苗登記證、農產品、取得標章類別、經營實績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民眾及執行溫網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代理人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參加____年____月___日辦理□設施型農業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之□施工前會勘□成果會勘□輔導查核作業，特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代理出席，並全權代理本人一切處理行為之能力（指界設施座落位置、陳述意見、切結改善聲明及繳回補助款等事宜），且本委託書為事先填妥。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____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

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

委託人（受補助對象）：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